

西南政法学院研究生首届学术报告会

04608

论文集

西南政法学院研究生处编

1985

西南政法学院研究生首届学术报告会

04608

论文集

西南政法学院研究生处编

1985

编者的话

2620-53
214

在院领导、各专业导师的大力支持和关怀下，由我院研究生会组织的“西南政法学院研究生首届学术报告会”已于一九八五年一月四日在我院成功地举行了。现从这届报告会所收全部论文中，精选出一部分，编印成集。

在举行报告会和编辑本论文集的过程中，院领导在百忙中给予热情的关怀，付院长种明钊付教授参加了报告会，院长杨炳勋付教授为论文集亲笔作序，各专业的导师们积极参加报告会，认真审定同学们的论文，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我们代表全体研究生同学向院领导和各位导师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热烈欢迎广大读者，积极踊跃地以各种形式，就感兴趣的题目向论文作者提出质疑、商榷，展开学术争鸣，促进学术交流，不断提高我院研究生“在研究中生活，在生活中研究”的能力和水平，使我院的法学研究活动更上一层楼。

这本论文集，是在院研究生处付处长田平安法学硕士的指导下，由陈永革、蒋永春二同志负责编辑。

在论文集编辑过程中因时间仓猝，编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五年二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序言	西南政法学院院长 付教授 杨炳勋	(1)
锐意更新, 青年法学家的风貌	重庆市研究生学术交流与社会服务中心付主席 法学硕士 王卫国	(2)
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初探	吴大华	(7)
浅议法学的对象和体系	蒋永春	(15)
试论改革中的法制建设	黎建飞	(19)
法律效果的系统探讨	孔小红	(24)
论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	陈永革	(30)
李达法学思想初探	舒 扬	(37)
《临时约法》被撕毁说明了什么?	法学硕士 江必新	(44)
论礼——兼评《左传》中的法律思想	胡泽君	(49)
认定反革命目的之管见	胡启忠	(56)
司法人员渎职行为及其责任初探	法学硕士 李建明	(64)
关于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几个问题	吴卫国	(68)
论生活资料所有制与生活资料所有权	赵万一	(73)
论买卖合同标的物的瑕疵责任	申君贵	(78)
试论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和证明责任	谭世贵	(82)
析自诉人的特点	邵宴生、杜 利	(88)
试论我国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担	李 浩	(91)
一九九七年前后的香港法律制度	全理其	(99)
重庆市经济联合体考察报告	伍再阳	(104)

序 言

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春风吹遍神州大地，改革浪潮席卷祖国城乡，世界新的技术革命惊涛拍岸的新形势下，我院研究生会组织了第一届“研究生学术报告会”，涌现了一批崭露头角的科研成果，受到广大新老教师和学生们的赞赏和好评。可以说，这是我院青年法学工作者迅速崛起的体现，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事业兴旺发达的标志。

这批论文在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下，本着历史和现实的结合、理论和实践的统一的原则，从古代法律思想到当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实践，从许多实体法、程序法的教学体系和某些基本原理，特别立足于经济，对某些立法、司法改革作了大胆的、有意义的探讨。它不仅对我院教学改革，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作出了有益的贡献，而且由于其立意新颖，文笔较为达练，对推动学术研究，活跃思想亦会收到较好效益。我们为它高兴、自豪。

和其他事物一样，法律科学本身也具有不断发展向前的客观规律。人不能没有一点精神。一切自满保守、因循守旧都将被迅速发展的四化与改革的伟大实践所淘汰。我们应当正确地肯定自己的优点和有利条件，努力成为一个思想解放的开拓型人才。同时，我们也要善于总结，看到不足，找出差距，承认我们还是一朵蓓蕾初绽的小花，还需要不断培植养育，还需要经历严寒酷暑的考验，才能开放得更加绚丽多彩。

法学植根于经济，来源于物质生活。它要研究社会关系、社会问题。我们对法学的许多基本原理，尚缺乏系统、深刻的理解，加之，长期“左”的错误思想观点对我们法学研究的严重干扰，需要彻底肃清，基本原理如何创造性而不是僵化式的运用于现时问题的处理，也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法制建设中，不断提出的许多重大法学理论和实际问题需要我们创造性的去回答。我们必须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着重学习研究发展中的马克思主义，根据“三个面向”，围绕经济建设与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大胆解放思想，贯彻“双百”方针，实行科学民主，坚持科学研究的自由，把法学研究不断推向前进。

振兴中华根本之道在于实行科学的社会主义，一个经济上的强国也必须是一个法制健全的强国。中国的希望在于科学的社会主义，西南政法学院的振兴寄希望于青年。我们必须把现在取得的成果当作一个良好的起点，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西南政法学院院长、付教授

杨炳勋

一九八五年二月

銳意更新，青年法学家的风貌

重庆市研究生学术交流与社会服务中心付主席法学硕士 王卫国

春回大地，万象更新。在新技术革命浪潮滚滚，改革洪流奔腾向前的今天，“更新”是一个多么富有青春活力的字眼！毫无疑问，这个字眼首先属于朝气蓬勃、勇于进取的青年一代！

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我国法学界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经历了一个“青黄不接”的时期。时至今日，我们完全可以充满信心地断言：这个时期已经过去了。

自1977年改革高等学校招生制度以来，我国已经有四届法学本科生和第三届法学研究生完成了学业。现在，有一大批年青的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正活跃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舞台上。这些青年法学家在他们的大学生、研究生生涯中，深受思想解放潮流的洗礼，深受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路线的熏陶，在改革和建设的伟大实践中经受了锻炼，增长了才干，无论是思想水平还是学术水平，都成熟得很快。他们是时代的幸运儿，他们更是时代的弄潮儿。这些年来，他们在学习、研究中，勤于思考，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果。在近几年的法学刊物、出版物中，青年法学家的著作越来越多，而且其中有不少选题新、立意新、方法新、文笔新的佳作，受到很多老年、中年法学家的赞赏和重视。青年一代的崛起，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事业兴旺发达的标志。

时代在前进，万物在更新。我们只有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大胆而又实事求是地破旧创新，弃旧图新，我国的法学事业才能迅速出现一个百花齐放、繁花似锦的新局面。青年法学家肩负着承前启后，迎接新世纪的艰巨使命，是建设新时期社会主义法制之伟大工程的生力军。展望九十年代至二十一世纪，未来中国的大批尧舜，将举发于今日学术畝亩之中。

銳意更新，首先要銳意于观念的更新。

我国法学界同其他学术领域一样，长期受中国传统经学和左倾教条主义的束缚，存在着许多习惯偏见。归纳起来，尤其有以下六端。

一曰重守恒而轻变易。从古时之“天不变道亦不变”，到近日之“两个凡是”，皆主张信守前人之道，遵循先师之训，不得越雷池半步。稍有变易，轻则斥为“虚妄”，重则视为“大逆”。为学之士，唯有诺诺而已。

二曰重注释而轻创新，或曰重求证而轻设想。因万物守恒，不可变易，故治学之士，唯有以祖传典籍为本，繁琐考证，反复注释，岂有大胆设想、标新立异之理？

三曰重承继而轻引进。迷信先圣，竟到了“唯我独尊”的地步：非正宗套路，必为

旁门左道，非祖传丹方，则必是妖法巫术。故外来民族，统统被斥为“蛮夷”，西方文明，一概被称作“资本主义”。

四曰重规矩而轻自由。所谓“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其精髓就在于把千万只脑袋弄成一只脑袋（或者说，人人按同一程序思维和活动）。“不依规矩，不成方圆。”学术研究亦不例外。然规矩若成为一种束缚，限制了思想自由，则“方圆”便不过是一组机械的线条，断无美妙之生活图景。至于那把自由“化”为邪恶之物（甚至染之以“污”），给学术事业带来的危害，更是一言难尽！

五曰重清谈而轻实践。鲁迅说，中国的旧知识分子，多少年读经，不过学得“怎样敷衍、偷生、献媚、弄权、自私。然后能够假借大义，窃取美名。”他的“什么都懂一点，却什么也不能坚持”，“嘴里用各种学说和道理，来粉饰自己的行为，其实只顾自己的便利与舒服”。他们的“学术研究”，不过是以清谈谋生、以粉饰取名的同义语。他们连思想上理论上追求真理的勇气都没有，哪里还谈得上行动上坚持真理，捍卫真理！逃避现实，回避矛盾，终必以庄子为寄托，以隐士为归宿。

六曰重名流而轻后生。中国社会的宝塔形结构古来有之：少数人高高在上，压住了芸芸众生。及至“士”阶层，亦复如此。这种结构的最大好处，就是可以压住多数人（特别是青年人）的自由和独立倾向。巨石在上，新竹休得冒尖。不过，以名流压后生，往往并非名流者的本意，实乃守旧辈“借助钟馗”，打击小鬼们创新积极性的高招。

观念更新，人人有责，青年应首当其冲。首先自己从思想上更新，继而行动上更新。比如，你轻变易轻创新吗？我偏要标新立异，大胆设想。你轻引进轻自由吗？我偏要广征博引，赶一点时髦。你轻实践轻后生吗？我偏要砭时弊，论纵横，放几颗卫星。不怕闲言碎语，亦不怕污言秽语，亦不怕告黑状告白状。“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话算是说到头了。

锐意更新，也要锐意于知识的更新。

在新技术革命的强大推动下，一个社会信息化的时代正在到来。信息就是关于事物运动的知识。事物的不断运动，决定了信息的不断运动即知识的不断更新。今天，社会之改革，文明之进步，给社会科学（当然包括法学）带来的新课题、新信息，真是不可胜数。一本教科书从体系、结构到内容可以数年、数十年不变，这种事情在信息时代只能是天方夜谭。据统计，现在每七至十年，科技知识就要淘汰百分之三十。一个大学生毕业四年后，他原来所学的知识就有一半要老化掉。对这些数字，读者尽可以存疑，但有一个事实是无法否认的：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社会已经发生并将继续发生极其重大的变化，而我们现有的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已远远不能适应新时期的客观现实。

知识更新，关键在知识结构的更新。一个系统的信息容量和信息处理功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系统的结构。目前，有不少学者主张一种T型知识结构，即横向跨度和纵向深度相结合的“博学专家”模式，很值得我们参考。我们过去的知识结构属于1型，即单一纵深型的“专才”模式。这种“专才”模式，由于结构单一，横向跨度窄，因而信息容量小，缺乏创造力。现代科学已经由层次研究（分析研究）阶段发展到整体研究（系统研究）的阶段，而这种整体研究又是在层次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美国对1311名科学家所做的为时五年的调查证实，当代有成就的科学人才，都是具有多学科知

识并善于在横向综合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研究的通才。

法学的对象是社会关系、社会问题。而任何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都不能不涉及到若干学科的研究领域。美国早在三十年代就采用了“跨学科小组”的方式来研究重大社会问题。可以说，在当代，一个法学家如果没有哲学、经济学、政治学、伦理学、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语言学、逻辑学、美学乃至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生理学等等学科的知识，他就难以在一些重大课题上取得突破。事实证明，一些新思想、新观点的火花，往往是在本学科以外的信息（通过文献、个人交往等渠道）的触发下点燃的。那些以繁琐考据或无谓地钻牛角尖见长的作品，则往往出自那些不善于摄取和运用多学科信息的I型“人才”之手笔。

在普遍提倡T型人才的同时 还应适当提倡+型人才。所谓+型人才，就是在横向广度的基础上，能够向二个或多个方向作纵深发展。1978年诺贝尔奖金获得者赫伯特·A·赛蒙是政治学博士，但他获得的是诺贝尔经济奖，而现在他是心理学及计算机学教授。我国“法制系统工程”理论的首倡者，不是法学界的人士，而是物理学家钱学森。当前我国法学硕士生中一些有希望的新秀，也有不少属于“非法学科班出身”。从一个学科转入另一个学科，往往可以不受那个学科的习惯思维方式的束缚，并且可以引进外学科的思维方法，从而取得新的发展。因此，在青年法学家中，可以提倡同时或先后开辟几个学科领域或专业方向的研究。

总而言之，青年法学家要有多出成果、出大成果的雄心和“大器早成”的壮志。要敢于自我设计，更要善于自我设计即科学地自我设计，至少在知识结构问题上必须如此。不能设想，一个只能依赖别人给他安排知识结构和灌输知识内容的人，能够成为创造知识财富的人才。爱因斯坦说：“学校的目标应当是培养有独立行动和独立思想的个人。”时至今日，如果我们还把这一主张当作异端邪说，那将是极大的愚昧！

锐意更新，还要锐意于方法的更新。

“一切理论探索，归根到底都是方法的探索。”我们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应当首先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方法论。坦率地讲，过去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著作，往往偏重于某些现成的结论，而忽视了方法的研究。就好比前人种树，后人摘桃，后人只晓得这桃子如何好吃，却不晓得这树是如何种的，如此于后人之后人岂不愧哉！

当前，无论在国外还是国内，在相当一部分法学论著中，流行着一种堪称为“法律实证主义”的方法。其表现形式主要有四：一是法律现象的罗列、拼凑或堆砌，即所谓积木式的方法；二是从概念到概念的烦琐考证、烦琐诘难，即所谓斗讼式的方法；三是条文加案例（公式加实例），即所谓脚注式的方法；四是政治宣言或经典语录加法学论点，即所谓帽子式的方法。这些方法束缚思想，限制视野，缺少生气，窒息创作，实在不足可取。

法学研究，尤其是重要课题的研究，当着重于在理论与实际之结合，历史与现实之结合以及法律与社会之结合上，揭示规律，预见趋势，探究原理，筹划对策。因此，我们应当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指导下，善于采用历史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多学科研究的方法，系统工程的方法以及其它各种技术性方法，以活跃思想，开阔视野，增

加生气，繁荣创作。

1、关于历史的方法。“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在历史的纵坐标上观察事物发展的轨迹，探讨其中的规律，预测未来的趋势，从而认识事物的必然性和必要性，比起用一些现象或实例来证明事物的实存性或现实性来，更为科学，更为精确，更为可靠。当然，我们进行历史的研究，不应当满足于对法的演进作一般的历史叙述，而应当把法的发展同社会生活的经济条件和人们的物质关系（以及由它决定的政治、伦理等等关系）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

2、关于比较的方法。“有比较才有鉴别。”在历史的横坐标上观察事物在不同环境、不同条件下的内容、形式和运动状态，从而把握事物的外部联系和功能特性，可以避免一叶障目、以偏概全的片面性。比较的方法不能脱离历史的方法，因为任何横向的比较都不能脱离一定的历史阶段和历史条件。因此，不应当把比较的方法局限于法律现象的整理、归纳和求同求异，而必须同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等联系起来。

3、关于多学科研究的方法。我们所说的多学科方法，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法学研究吸收其它学科（如经济学、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等等）的方法和成果，二是法学研究本身应当包括对其它学科的对象或问题的研究，就是说，在某一法学课题的研究中，有关的经济、政治、伦理等问题应当被纳入法学研究的视野，正如马克思当年把国家、法律、文化艺术等等作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一样。^①

4、关于系统工程的方法。系统工程是新技术革命的方法论成果。系统工程的基本思想，就是把对象作为有机的整体，从整体与部分之间以及各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关系中，考察、揭示和说明系统的特性和运动规律，通过求取系统各要素之间相互联系和作用的最佳组合效应，实现整体性能的最优化。这种思想和方法，比传统的“分析综合法”大大前进了一步。无论是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还是在社会科学、社会实践领域，它的科学性和实用价值都得到了有力的证明。

5、关于其它技术性方法。例如，美国的E·劳德塞提出了激发创造性思维的八种方法：头脑风暴法，诱发式提问法，特征列表法，强求关系法，形态分析法，逻辑分析法，投入产出系统法，领域思维法。^②匈牙利的荷罗赫等人提出了历史研究的十种方法：周期和异期研究法，计量研究法，历史追溯法，历史模拟法，历史比较法，典型剖析法，结构分析法，归纳演绎法，史料考证法，宏观微观研究法，等等。^③这些方法，对我们不无启发意义。另外，数学模型的方法，目前在国外的经济学以及与经济密切相关的部门法学（如反垄断法、环境保护等等）的研究中也应用颇广，值得我们注意。

当前，我们在法学论文的研究和写作中，应始终把方法的创新放在十分显著的位置。一篇论文，如果在思维方法和论证方法上有所前进，即使在某些方面尚有不足，仍然可以认为是成功的。我们的目标是向着真理的峰巅不懈地攀登。尽管我们正在艰难地跋涉，但只要找到前进的正确路线和正确方法，我们就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

锐意更新，亦要锐意于劳动方式的更新。

马克思说过，科学工作是一般劳动，这种劳动“部分地以今人的协作为条件，部分地又是以前人劳动的利用为条件”。^④在当代，由于现代科学的一体化趋势，要求加强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融合和协作；由于社会的信息化，要求抛弃过去那种独家经

营、闭门治学的小生产工作方式，建立广泛的信息联系，由于当代一系列重大科技项目和社会问题，需要集中多方面的人材进行跨科学的综合研究和协作攻关，建立群体化的人才结构和开放型的工作系统已势在必行。

人才的群体化，也就是精神生产的社会化。人才群体化可以取长补短，放大能量（即所谓“ $1+1>2$ ”），它使人们能够在短期内高效率地完成一个个重大科研课题，或者同时从不同角度来探讨某个课题从而得出全面、正确的结论。它也大大有助于人才的培养和提高。这种有分有合的劳动方式，既不同于过去那种“单干”式的独家创作，也不同于过去那种“大呼隆”式的集体创作；它既要求人才之间的密切合作，又要求每个人保持自己的思想和特长。

人才的群体化，标志着以往那种“文人相轻，同行生忌，关门治学，对外封锁”的封闭型自给自足式小生产工作系统的没落。一方面，社会信息化决定了封闭式系统因其信息效率和信息效益极低而注定在竞争中被淘汰的命运，从而使开放式系统的建立成为必要。另一方面，社会信息化结束了按等级分配信息和少数人垄断信息的时代，使人人与他人共享信息成为可能。因此，我们也可以说，人才群体化意味着“彼此交谈，分享思想、信息和资源”的开放型互助交流式社会化学术网络的兴起。

在今天，每一个青年法学家的创造性成果，都不仅凝聚着前人的劳动，而且凝聚着同代人的劳动。据有关资料报道，在当代，引发新思想的全部信息中，百分之十一来自文献，百分之七十一来自各种个人联系。在科学发明周期越来越短，知识更新日益加快的当代，“今人的协作”在学术劳动中的重要意义将会越来越显著。因此，做学问不但要“翻破万卷书”，而且要“踏破千双鞋”，就是说，学问不仅要做在书斋中，而且要做在各种各样的调查、访问、会议、沙龙、聚餐、通信等等之中。正是在学者之间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对话中，爱因斯坦萌发了他的相对论，维纳形成了他的控制论思想。毫无疑问，加强法学人才之间以及法学人才与其他学科人才之间的横向交流，将会使我国法学界不断涌现出爱因斯坦或维纳式的创造型人才。

以上所述，只能算是我国青年法学家崭新气象的一组特写。我们这个时代，赋予每个人以创造的使命、创造的自由和创造的机会，而我们的青年一代又是如此地富有责任感和进取心，我们完全有理由说：中国的法学，大有希望，青年法学家，大有可为！

注 释

- ① 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
- ② 见《国外社会科学》1984年第3期。
- ③ 见《国外社会科学》1984年第6期。
-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20页。

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初探

刑法八四级研究生 吴大华

一、毛泽东思想有没有法学理论

大家都清楚，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经过实践检验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毛泽东思想内容十分丰富，包括各个方面，就学科来讲，无论是在哲学、经济学、军事学、文艺学方面，还是在法学方面，都对马克思主义作出了创造性的贡献。

但关于毛泽东思想有没有法学理论的问题，在理论界是有不同看法的，大致有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毛泽东同志关于法和法制的论述本来就不多，在新的历史时期，情况不同了，更显得没有多少东西了，还有什么可坚持的？有的认为毛泽东同志不重视法制，五十年代后期，法律虚无主义就已经盛行。“五四”宪法是他领导制定的，又是他首先掘弃不用的。十年动乱期间，法制更是被破坏无遗。谈到毛泽东同志在别的方面比如军事思想、哲学思想、文艺思想等方面倒有不少东西，但在法学理论方面，似乎没有多少东西可讨论。

第二种观点认为：过去革命战争时期，只能靠政策办事。根据地的政权虽然有一些法，但有限，也很简单。就全国来讲，法是国民党的或外来侵略者的。当时，如果要讲法，就不能革命。建国以后，我们有了全国性的政权，开始从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依法办事，这是一个大的转变过程。1949年，我们制定了《共同纲领》，实际上是临时性宪法，是那时全国人民办事的总章程。到了1954年，在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下，我们制定了第一部宪法。在这前后，还陆续制定了一批法律，但是，应当承认，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党对法制建设有时抓得紧，有时放松了，有时甚至丢掉了，这方面我们有很沉痛的教训。但这不等于说毛泽东同志没有法制思想，更不能说建国三十多年来，我们的法制建设没有成就。毛泽东同志关于法制问题有过不少重要论述，比如，在宪法学、刑法学、政法工作等方面，毛泽东同志不仅有一系列的论述，而且是从我国实际出发的，来自法制建设实践的，有不少独创性的理论。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关于两类矛盾的学说，则更是他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重大发展。

我们认为，第一种观点是不符合实际的、不正确的。第二种观点比较正确，但也是不完备的。上述两种观点对“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含义理解上过于狭窄，把“毛泽

东思想法学理论”仅限于包括毛泽东同志个人的法制思想。诚然，毛泽东同志在革命的一生中，对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和共产主义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在中国革命的各个历史时期，毛泽东同志的法制思想一直指引我党领导工人阶级及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建立和健全革命法制。但是，正如“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因而，毛泽东思想的法学理论，就不仅仅是毛泽东同志个人的法制思想。后者仅指毛泽东同志个人在法律和法制建设方面的思想，既包括成功的正确理论，又包括失败的个人错误。而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不是某个个人的法制思想，它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即我国整整一大批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集体创造的，不但包括毛泽东同志的有关论述，而且包括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董必武等已经去世的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和现在仍健在的邓小平、叶剑英等同志的重要论述。因此，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主体（创造者），不是某个单独的个人，而是一个革命家的集体。

比如刘少奇同志，作为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对我国的法制建设极为关心和重视。在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进程中，必须完备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立法工作，严格按法律办事，是少奇同志的一贯主张。我国第一部宪法制定前后、“八大”召开前后，一九六二年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召开前后，少奇同志在这三个时期内对于完备社会主义法制问题，都作过一系列精辟的论述。又如，董必武同志对法律科学研究湛深，特别重视革命政权和革命法制的建设，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形成和发展呕心沥血，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1983年7月，《邓小平文选》的出版，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文选中，小平同志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论述占有重要位置，是他关于建设中国式社会主义的建国大纲的重要组成部分。小平同志精辟地阐明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关系，指出：“为了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①“我们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②小平同志的这些光辉论述，不仅是在历史新时期对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重大发展，是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已经反映到党的政策和国家立法上，随着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日益深入发展，必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二、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与整个毛泽东思想体系的关系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不仅恢复了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而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实践中，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大大丰富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宝库。

邓小平同志在三中全会前后，针对当时对毛泽东思想的错误倾向，在多次讲话中反复阐明：一、“毛泽东思想是个体系”。③要“把毛泽东思想当作体系来对待。”④二、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和掌握这个体系，“必须从毛泽东思想的整个体系去获得正确的理解。”⑤三、理论工作者要“从各个领域阐明毛泽东思想的体系。要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来教育我们的党，来引导我们前进。”⑥

邓小平同志还指出，毛泽东思想是由一系列科学原理构成的若干领域（如军事、哲

学、文艺等)的体系,再由若干领域体系组成整个毛泽东思想体系。它是一个严密的整体,不仅每个原理、领域体系本身具有内在联系,而且它们之间又是密切不可分,共同组成一个严谨的有机统一体。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简单地说,就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法律和法制方面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普遍真理同中国法律和法制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是毛泽东思想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党和国家的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董必武等同志在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各个历史时期中,高度重视革命法制的建设,把法制建设看作是中国革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们从无产阶级革命立场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深入地实事求是地总结新中国的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为我们留下了大量的论著和报告,是政法战线的珍贵遗产。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以豪迈的胸怀和科学的精神,纵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国家机器在现阶段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观点;系统地阐述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制定和实施,一贯维护和坚持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实行党对政法的正确指导;阐明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透彻地论述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性;强调犯罪是违反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秩序的行为,必须运用强制性的法律武器,保障人民民主,同一切犯罪、违法乱纪现象作不懈的斗争,谆谆告诫政法部门必须依法办事,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不断完善法制建设,等等。这些都有力地说明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革命法制建设的一系列精辟的科学的论证和分析,涉及到立法、执法和守法等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形成了全面的、系统的、深刻的法学理论。

从上述可知,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有着丰富的内容,在整个毛泽东思想的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它与毛泽东思想经济理论、哲学理论、军事理论、文艺理论等领域体系紧密结合、不断丰富和发展,共同组成了整个毛泽东思想体系。同时,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宝库中的宝贵财富。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直接来源于马克思主义法学。只研究和重视马克思主义法学,不学习和探讨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是不行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一般原理难以直接解决中国法律和法制建设中的具体问题,我们不能再犯照抄、照搬的教条主义的错误,不能用一般否认或代替个别。当然,我们对待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这才是正确的态度,也才能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

应当指出,在我国,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曾经走过一段弯路,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以来,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才逐步引起法学界的重视。但是,目前对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研究仍大大落后于毛泽东思想其他领域的研究,我们认为,认真地、深入地、系统地学习和研究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是我国法学界的一个重要任务。只有大家共同努力,才能把对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学习和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三、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内容

正如前面所指出的，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十分丰富。在宪政与宪法、法学基础理论、刑法学、劳动改造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和政法工作方面，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董必武等同志不仅有一系列的论述，而且是从我国实际出发的，来自法制建设实践的，有不少独创性的理论。但限于篇幅，笔者仅就宪政与宪法、犯罪与刑罚和政法工作三个方面谈点自己的体会。

（一）论宪政与宪法

毛泽东同志在民主革命时期的著作中，关于这方面的论述很多，他在《新民主主义宪政》一文中指出：“一定要争取民主和自由，一定要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宪政。”1946年1月中共代表团在旧政协会议上提出的和平建国纲领草案，1946年4月陕甘宁边区的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都是毛主席有关宪政与宪法思想的反映。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这篇讲话，是毛泽东同志法制思想的代表作。他在其中系统地阐述了宪法基本理论和我国宪法的根本原则。他说，“起草宪法”和“一切重要的立法”，都要采用“领导机关的意见和广大群众的意见相结合的办法”，才能“得人心”。他又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法”。同时指出：我国宪法草案为什么好呢？主要有两条：第一是总结了经验，不但总结了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各方面经验，而且总结了“从清末的‘十九信条’一起”，“一直到蒋介石的伪宪法”的“积极的”和“消极的”经验，“也参考了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宪法中的好东西。”第二是坚持了马列主义关于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的思想。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这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个基本原理。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原则性必须是坚定的，我们也要有为了实现原则性的一切许可和必需的灵活性。”⑦“我们的宪法草案，结合了原则性与灵活性，并且从社会主义道路、所有制、公民权利的物质保证、统一战线、少数民族问题等方面，深刻地阐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的思想。”

宪法制定后，就有个遵守和执行宪法的问题。毛泽东同志在五四宪草中说：宪法“通过以后，全国人民每一个人都要实行，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执行，首先在座的各位要实行。不实行就是违反宪法。”周恩来同志也指出：“所有我们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成为宪法的模范，同时还必须教育全体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以保证表现人民意志的法律在全国统一施行。”

刘少奇同志也亲自参加了制宪工作，在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他代表宪法起草委员会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他在报告中强调指出：“宪法是全体人民和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遵守的，”“中国共产党的党员必须在遵守宪法和一切其他法律中起模范作用。”他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级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为保证宪法完全实施而奋斗。”

1980年，在总结建国三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邓小平同志代表中央提

出，要对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进行五项重大改革，其中第一项就是：“中央将向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要使各民族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改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等。关于不允许权力过分集中的原则，也将在宪法中表现出来。”⑧作为我国新时期治国安邦总章程的新宪法，体现了邓小平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一系列正确主张。这些主张集中了党和人民的集体智慧，是经过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各界人士按照真正民主的程序进行热烈讨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郑重通过后载入宪法的。

（二）、论犯罪与刑罚

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中的刑法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的发展，它历来是我国长期遵循的刑事立法、司法工作的理论根据。

1、尽快制定我国《刑法》。任何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都必须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律，建立起适合统治阶级需要的社会秩序。没有法制，国家既不能形成有组织的力量，也不能有效地实现国家的职能。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指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刘少奇同志也要求“刑法要很快拿出草稿来，提请人大常委会通过试行。”可见，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我国刑法的制订十分重视。

早在建国初期，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就着手起草刑法。先后起草了《刑法大纲草案》、《刑法指导原则草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六年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稿）》，于一九五七年六月经人大常委会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会议决定，在征求各方面意见予以修改后，作为草案公布试行。一九六二年又经修改并经党中央审议，由于种种原因未经公布。粉碎“四人帮”以后，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在原稿的基础上修订后，经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制订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集思广益，经过长期反复修改，逐步形成，臻于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建国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完备的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它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了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了林彪、“四人帮”肆意横行，破坏法制的沉痛教训，也吸收了我国历史上的某些法律遗产和其他某些国家的刑事立法经验，按照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需要加以改造，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它将为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2、坚持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统一。我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专政是人民民主专政，也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分不开的，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我们的口号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⑨

专政与民主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只有加强对敌人的专政才能有效地保护人民

主；只有充分保护人民的民主，才能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只讲民主，不讲专政，民主就没有保障；只讲专政，不讲民主，专政就要改变性质，专政和民主是辩证的统一。林彪“四人帮”肆意歪曲、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专政与民主的关系，宣扬“政权就是镇压之权”，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实行封建法西斯“全面专政”。另一方面，他们鼓吹“矛头向上就是大方向”，“革命的打砸抢”，竭力煽动和利用无政府主义，搞反革命的“大民主”。他们既破坏了对敌人专政，又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破坏了专政和民主的统一。因此，在制定和实施刑法时，必须坚持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统一，既要有力地打击敌人，又要充分地保护人民。

3、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给犯罪分子以出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们党和国家同犯罪作斗争的基本政策，这项政策是从无产阶级改造世界，改造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出发，根据反革命和其他犯罪中存在着的不同情况而制定的。它的精神实质，是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这项政策对于分化瓦解敌人，争取改造多数，孤立打击少数，有着重要的作用。我国《刑法》根据这项政策的精神和实践的经验，针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作了一系列区别对待的规定。例如，对主犯从重处罚，对从犯从轻或减轻处罚，对被胁迫被诱骗犯罪的，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累犯和惯犯从严，偶犯从宽；抗拒从严，自首坦白从宽；对现行犯从严，对历史犯从宽；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从严，未成年人犯罪从宽，等等。《刑法》还规定，对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犯罪分子，可以减刑、假释。其他各章各节，诸如关于累犯、数罪并罚、追诉时效等，都有一系列区别对待的规定。

毛泽东同志还指出，不给出路的政策不是无产阶级的政策，又说：“所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他们的被改造，需要通过强迫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自觉的阶段”。^⑩所以，我们改造犯罪分子是改造客观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给出路政策的体现。虽然我国刑法规定了死刑，但是把死刑的适用压缩到最小的范围，而且即使是判处死刑的，有些也采取死刑缓期执行的办法，给犯罪分子以最后的悔改机会。对于绝大多数犯罪分子，则大都处以有期徒刑，少数处以无期徒刑，在剥夺人身自由的条件下，给予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把他们逐步改造成为新人。《刑法》还规定了减刑、假释等制度、鼓励和鞭策犯罪分子改造自新。《刑法》严禁对罪犯体罚虐待和使用肉刑，在刑罚中没有肉体刑。所有这些规定，都体现了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给出路的原则，也是我国刑法革命人道主义精神的表现。

（三）、关于政法工作的论述

关于政法工作，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也有许多论述。

1、政法机关必须严格依法办事。政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司法执法的主要部门。政法机关是否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是否执法必严，秉公办事，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任，关系到社会主义法制能否坚持的重大问题。董必武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了《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⑪的发言；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全面地总结了我国人民民主法制的历史经验，论述了国家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时期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并且深刻地批评了当时法制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明确指出依法办

事是进一步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著名论断，要求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依法办事。毛泽东同志对政法机关依法办事也很重视。他指出：法制要遵守，如果“发现了错误，一定要改正。无论公安部门、检察部门、司法部门、监狱、劳动改造的管理机关，都应该采取这个态度”。⑫

前段时间，社会上一些同志对十年内乱余毒等因素造成的社会治安的不正常状况认识不足，没有做到执法必严，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群众很不满意。党的十二大工作报告严肃指出“现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情况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这种状况必须坚决改变。”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就整顿治安，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作了专门的决定。各级司法机关迅速行动，严格执法，对各种危害社会治安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了严厉打击，社会治安有所好转，人民群众拍手称快。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充分证明，能否执法必严，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个关键环节。

2、论审判作风。毛泽东同志历来倡导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具体运用到审判工作，就是“务必谨慎从事，务必纠正一切草率从事的偏向。”⑬贯彻两个“务必”的关键，在于调查研究，掌握充足证据。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是我们党一贯的政策，是我国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经验总结。毛泽东同志1940年在《论政策》一文中指出：“对任何犯人，应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⑭多年来，司法实践经验证明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是符合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也是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经验教训之一。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得到了充分肯定。

我国的政法工作，长期遵循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教导，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政法机关处理案件，采取专门机关同群众相结合，即充分发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把专门机关的业务工作与广大人民群众密切地结合起来，是我们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优良传统，是一条十分重要的成功经验。在历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领导下的司法工作就一直强调依靠群众办案。各级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都采取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运用就地审判、巡回审判和公审等一系列群众路线的审判制度和审判方式，在党的领导下，严格遵照党的群众肃反路线，有力地打击了阶级敌人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对于准确、及时打击敌人、严惩犯罪，保护人民合法权益，配合各项政治任务的完成，起了重要作用。

3、法院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党委不要包办具体审判业务。少奇同志多次讲到：“党委不要什么事情都干涉，今后批捕、判案子，要不要过那么多关，不经过党委行不行？”并强调除检察院和法院外，“任何机关都没有捕人权”，“法院独立审判是对的，是宪法规定的，党委和政府不应干涉他们判案子。”他要求法院的审判人员“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正确的判决。”

我们知道，法院的审判工作同其它任何部门的工作一样，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进行。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也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执行。政法机关是专政机关，更要置于各级党委的领导之下。重大、疑难案件应请示党委。当然，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绝不是包办代替具体的审判业务工作，而主要是从方针政策上进行指导，监督法院正确地依法办事；是从政治思想工作，从组织工作上的领导，以保